

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提名表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院 (中心) | 系(科)所 學位學程 | | | |
| 被提名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退休生效 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(民國 年 月 日申請退休) | | | |
| 任職教授 期間有無 留職停薪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留職停薪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返校義務授課) |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。 | |
| 適用本校 名譽教授 致聘要點 第2點之 款次 (可複選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15年以上(第1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7年以上(第2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15年以上(第3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(第4款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(第5款)。 | | | |
| 提名 方式 | 第3點 第1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2點第1項_____款條件，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主動提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2點第1項各款條件，業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名。 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主管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 院長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 | | |
| | 第3點 第1款 第2款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第2點第1項第4、5款條件，由一級主管或教務長、副校長、校長提名。 提名人簽章：_____年 月 日 | | |
| | 人事室 意見 | 教授符合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第2點第1項第_____款規定，經提學年度第_____次名譽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推薦，擬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致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推薦，擬函知推薦單位及教授本人。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專門委員 _____ 主任 _____ | | |
| 以上謹陳請核示 | | | | |
| 主任秘書 | | 副校長 | 校長 | |
| 賡續處理 情形 |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_____ 次行政會議討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 | | | |
| |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_ 次校教評會討論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名譽教授之提名請於教授申請退休後辦理。 2.請檢附教授之履歷、著作目錄及服務證明(含兼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資歷)俾校教評會審議。 3.前項專任教授年資，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，惟扣除後前、後年資得連續計算。 4.在本校服務期間曾因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被提名為名譽教授。 | | | |
| 務請於次頁填寫具體事項 | | | | |

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提名表

具體事實(請依符合款次填列具體事實)

第1款：教學成績卓著，曾獲相關教學獎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(請列出曾獲頒獎項及獲獎年度或具體說明貢獻)

例：獲頒教育部特優教師獎(00學年度)

第2款：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曾獲相關研究獎項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。
(請列出曾獲頒研究獎項及獲獎年度或具體說明貢獻)

例：獲頒○○傑出研究獎(00年)

第3款：服務成績卓著，曾兼任行政職務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，並有具體事蹟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。
(請檢附任行政職務時，對於行政發展著有貢獻之相關具體事蹟說明)

例：擔任○○系系主任00年(00年00月-00年00月)期間對____(具體事蹟)著有貢獻。

第4款：曾獲聘本校特聘教授。(請載明獲獎年度)

例：獲聘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款特聘教授

第5款：曾任本校校長、副校長或一級主管，對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(請載明擔任職務名稱及年度並具體說明貢獻)

例：擔任○○院院長00年(○-○學年度)期間，領導本院……(具體貢獻)。

(事實資料請併附於後)